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校舍興建小組設置辦法

9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為因應本校未來興建校舍之規劃，及辦理徵選比圖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校舍興建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設置辦法。
- 二、本小組依任務需要，總務處於行政會議中提案，由校長召集組成之。設委員七人，除校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遴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專業人士中遴聘三人擔任；選任委員由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推選二人擔任之。校長為召集人。
- 三、本小組以審議全校重要興建工程之規劃為原則，其職責如下：
 1. 審議興建校舍之規劃。
 2. 擔任興建校舍徵選比圖之評審。
- 四、本小組為臨時性之組織，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給車馬費及評審費。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